

二连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二市监当罚〔2023〕1-15号

当事人：二连浩特市四季金源饭店（武艳旺）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2501MAOPUAPBXC

住所（住址）：二连浩特市四季金源饭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武艳旺

身份证件号码：132527 4015

联系电话：1584794 其他联系方式：

执法人员：张超，执法证号：05070130048

执法人员：青山，执法证号：05070130043

你（单位）使用不合格复用餐具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警告；

罚款 元。 罚

款按下列方式缴纳：

当场缴纳；

即日起 15 日内通过 缴纳罚款。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

七十二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政府或者锡林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连浩特市 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4月13日

本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执法人员已向你（单位）出示执法证件，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罚地点：二连浩特市四季金源饭店

当事人确认及签收：张超 2023年4月13日

执法人员：张超 青山 2023年4月1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